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路 135 号

通讯地址：洪山区珞狮路 465 号

联系电话：027-6712856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系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持股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达成合同第四条第 3 款书面文件(即鉴于红桃开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前,已经将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份中的 6616 万股进行了银行贷款抵押,因此,红桃开保证与有关贷款银行达成同意解除红桃开抵押的 6616 万股并同意该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以及受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特定所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让入、 红桃开-----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环泰投资-----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在本次收购中,出让入通过与受让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股份的行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路 13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圣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4201001170127

企业代码:30001688-0

地税登记证号:420101300016880

经营期限:1994 年 6 月 28 日至 204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机械、纺织、新材料、电子、办公自动化、光机电新能源、环保、医药、保健品、粮油、食品、饮料、酒类、乳业、农牧渔业、信息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生血剂二合一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仅供分支机构)

公司股东:武汉民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天天资讯有限公司、武汉真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三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67128569

通讯地址:洪山区珞狮路 465 号

邮编:430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红桃开由五家法人股东等组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1) 武汉民本科技有限公司 134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125%；
- (2) 武汉联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625%；
- (3) 武汉天天资讯有限公司 14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875%；
- (4) 武汉真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75%；
- (5) 武汉三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625%；
- (6) 公司内部职工股 1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

合计：16000 万股，占总股本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事和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居留权
谢圣明	董事长	420111560701403	中国	武汉	无
黄立平	董事	420106611108365	中国	武汉	无
刘朝胜	董事	420106550705561	中国	武汉	无
张廷壁	董事	420106380721481	中国	武汉	无
杨崇琪	董事	420102541017081	中国	武汉	无
卢才武	董事	420106610317485	中国	武汉	无
余小祥	董事	420112470912091	中国	武汉	无
李正新	董事	420106610725241	中国	武汉	无
杨宝凤	监事	420102630909314	中国	武汉	无
龚贻洲	副总裁	420106540706483	中国	武汉	无
胡建中	副总裁	420106570102491	中国	武汉	无
熊小平	财务总监	420106631217486	中国	武汉	无

其他兼职情况：黄立平先生兼任东湖高新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红桃开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 5%以上股份。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红桃开持有东湖高新的法人股 8152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9.58%,是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红桃开不再持有东湖高新的股权。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合同内容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红桃开

受让方：环泰投资

转让标的：东湖高新 29.58%股权,共计 8152 万股

股权性质：法人股

转让方式：红桃开将其所持有的东湖高新法人股 8152 万股转让给环泰投资,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9.58%。转让完成后,环泰投资持有东湖高新 29.58%股权,红桃开不再持有东湖高新股权。

股份转让的对价：环泰投资向红桃开就东湖高新 29.58%股权的转让支付 23404.39 万元,作为其取得以上股权的对价。合同双方同意,环泰投资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总额中的 5000 万元作为定金支付至红桃开指定的账户内;本次股权转让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环泰投资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总额中的 8000 万元支付至红桃开与环泰投资共同设立的共管帐户;余款 10404.39 万元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过程中支付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资金交割收款银行帐户。

合同签订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

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达成合同第四条第 3 款书面文件(即鉴于红桃开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前,已经将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份中的 6616 万股进行了银行贷款抵押,因此,红桃开保证与有关贷款银行达成同意解除红桃开抵押的 6616 万股并同意该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股权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合同。出让人红桃开与受让人环泰投资之间就股权行使也不存在其他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人红桃开不再控制或持有东湖高新任何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红桃开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已将协议项下的转让股份中的 6,616 万股进行了银行贷款质押,红桃开保证与有关贷款银行达成同意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同意该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质押、冻结及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已了结的或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桃开经自查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四节 其它重要事项

红桃开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红桃开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红桃开的董事长身份证明;
- 三、红桃开关于出让东湖高新 29.58% 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四、红桃开与环泰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圣明

签注日期:2004 年 4 月 15 日